

行政院 第 3785 次會議

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

討論事項（二）

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陳國防部所擬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」第 3 條之 1 修正草案，經羅政務委員秉成等審查整理竣事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本院人事總處簽以：

- 一、國防部函以，為藉國家考試揀選機制，廣納優秀法律人才擔任軍法軍官，擬置「國防法務官」並由考試院辦理考試，爰擬具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」第 3 條之 1 修正草案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。

二、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。

三、檢附該修正草案（整理本），擬提請院會討論通過後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提請

核議

附件如附

30FAA2AAAD815B47  
行政院第3785次院會會議  
行政院

##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於七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施行，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四日。鑒於國防法律事務經緯萬端，亟需具備法律專業智識之軍職人員妥慎規劃及處理，並提供各級軍事長官適切之法律意見，俾使國軍各項國防政策及執行均能依法行政。另藉由國家考試揀選機制，由考試院辦理「國防法務官」考試，以廣納民間優質法律專業人才擔任軍法軍官，提升國軍整體法律專業質量，爰擬具本條例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，由考試院辦理「國防法務官」考試，並授權考試院訂定考試辦法。

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之一 國防部為辦理國防法律事務，得置國防法務官。國防法務官之考試，由考試院辦理。</p> <p>前項考試之應考資格、應考年齡、考試方式、應試科目、成績計算、及格基準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考試院定之。</p>	<p>30FAA2AAAD815B47 行政院第378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</p>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國防法律事務經緯萬端，除一般法制業務（法規研審與諮詢、法治教育、訴願及國家賠償）外，亦包括懲罰事件之處理（調查與救濟）、國際軍事行動法（武裝衝突法、國際人道法及軍事協定）諮詢，以及涉外武獲採購</p>

30FAA2AAAD815B47  
行政院第3785次院會會議  
行政院

等專業法律領域，均亟需具備法律專業能力人員妥善處理，並提供各級軍事長官適切之法律意見，俾使國軍各項政策及執行均能依法行政。

三、為藉現行國家考試掄選機制，任用優質法律專業人才，以廣納外界優秀法律人才擔任軍法軍官，提升國軍整體法律專業質量，並

		<p>可確保考試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爰於第一項明定由考試院辦理國防法務官考試，並於第二項授權考試院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。</p>
--	--	---

30FMA2AAAD815B47  
行政院第3785次院會會議  
行政院